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现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停止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以 A 类基金份额作为参考，进行披露；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仍照常计算和披露。在任何一个开放日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C 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和披露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